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臺中市幼兒園
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

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

目 錄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	02
附件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	05
附件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	07
附件 3 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	08
附件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新增幼童 名單回報表	13
附件 5 109 年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	14
附件 6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 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	15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工作須知

壹、篩檢工具調查及領取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幼兒園逕至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→組織職掌→各科業務→幼兒教育科→各式表單文件→全面發展篩檢→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列印下載使用。

貳、篩檢對象：

- 一、未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（含僅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）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篩檢工作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童。
- 三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，免施測。

參、篩檢流程：詳如流程表(附件 1)及流程圖(附件 2)。

肆、篩檢結果填報：(網站操作說明詳如附件 3)

一、初篩作業：

(一)請各幼兒園至「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」，使用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」登入，進行初篩結果填報作業，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，留校(園)備查。

◎路徑：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→左方主選單→E 化專區→特教資料填報→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。

◎**新設幼兒園**「特殊教育通報網」之帳號密碼係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設定，倘幼兒園有帳號密碼須協助事宜，請逕 E-mail 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(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索取。

(二)將初篩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(三)若初篩結果「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、「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者為未通過，請各幼兒園安排複篩作業。

二、複篩作業：

(一)若初篩結果者為未通過，請各幼兒園另於 7 天後擇期安排複篩作業。倘複篩結果仍為「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、「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」者，即為未通過。

※若複篩結果只有「構音題項(即 3.5 歲以上檢核表的第 11 題星號題、5-6 歲檢核表的第 10 題星號題)」落入網底者，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，故 3.5 歲以上孩子若只有第 11 題不通過或 5-6 歲孩子若只有第 10 題不通過，則免通報。(複篩結果仍須填報不通過)

(二)同初篩結果填報步驟：請各幼兒園至「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」，使用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密碼」登入，進行複篩結果填報作業，並列印篩檢名冊逐級核章後，留校(園)備查。

三、通報作業：

(一)因應本市學前兒童通報業務於 109 年起併入 8 區兒童發展資源中心受理，爰本案篩檢通報改為「線上通報」，請各園務必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生，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通報作業：

<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>

◎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→線上通報→法定通報單位→填寫通報表)



(二)倘幼生已通報過，則無須重複通報。若教師無法確定幼生是否通報過，可聯繫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，並提供幼生之身分證字號查詢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幼兒園遇有 110 年 3 月 2 日(含)以後新轉入幼生個案，請逕至「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→組織職掌→各科業務→**幼兒教育科**→各式表單文件→全

面發展篩檢→109學年度第2學期發展篩檢工作須知→109學年度第2學期全面發展篩檢新增幼童名單回報表(附件4)」下載填列後，於110年4月26日(一)前傳送至初篩承辦人員—吳小姐電子信箱(ycess86179@taichung.gov.tw)，以利彙整予系統管理人員，於收信後將回覆錄案受理，並儘速匯入新增個案，以利校(園)方篩檢結果之登載。

二、本工作須知、作業流程及相關行政表格得逕至「本局全球資訊網→組織職掌→各科業務→幼兒教育科→各式表單文件→全面發展篩檢」項下或「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」下載參用。

三、篩檢工作諮詢專線：

(一) 初篩作業：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-22289111分機54427(吳小姐)

(二) 複篩作業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-22289111分機54612(陳小姐)

(三) 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


電話 04-22138215分機841(陳老師)、842(謝先生)；

公務信箱：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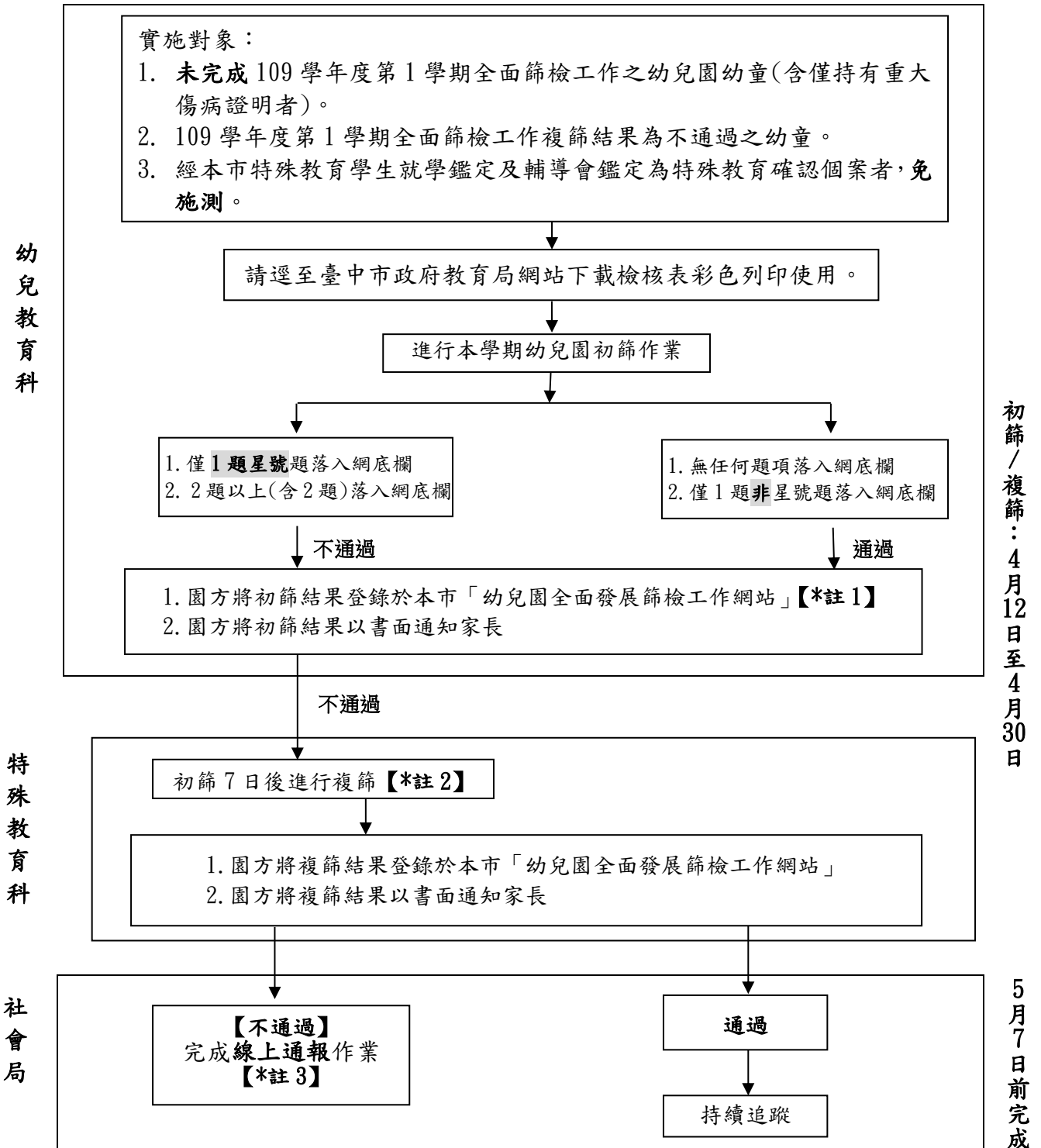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通報作業：本市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如附件5。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幼兒園 全面發展篩檢流程表

時間	流程	作業方式
2月11日(一) ~ 3月19日(五)		向國教署索取以110年3月2日為動態資料庫參考點之幼 生資料，所得資料預計3月19日匯入本市工作網站。
4月12日(一)起 ~ 4月30日(五)止	辦理兒童發展 篩檢初篩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篩實施對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<u>未完成</u>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篩檢工作之幼兒園幼童(含僅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)。 (2) 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篩檢工作複篩結果為不通過之幼童。 (3)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及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確認個案者，<u>免施測</u>。 2. 登錄篩檢結果：將初篩結果登錄於本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。(開放填報區間為4/12-4/30) 3. 將初篩結果填寫通知單通知家長(如附件6)。 4. 若該幼童初篩結果為需進一步進行複篩者，請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完成複篩作業。
	辦理兒童發展 篩檢複篩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篩作業實施對象：初篩結果為「僅一題星號題或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落入網底者」。 2. 複篩通過標準：「僅有一題非星號題落入網底」或「無落網底」者。 3. 複篩未通過標準：「一題星號題或有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落入網底」者。 4. 複篩結果填報：請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幼童複篩結果登錄於本市「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」，並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檢核結果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若複篩結果只有「構音題項(即3.5歲以上檢核表的第11題星號題、5-6歲檢核表的第10題星號題)」落入網底者，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不予開案，故 3.5歲以上孩子若只有第11題不通過或5-6歲孩子若只有第10題不通過，則免通報。

時間	流程	作業方式
5月7日(五)前	針對複篩結果未通過之幼童完成線上通報作業	<p>1. 請務必如期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通報作業：</p> <p>(1) 網址：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 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→線上通報→法定通報單位→填寫通報表)</p>  <p>(2) 請依線上通報表之欄位詳實填寫，並上傳幼童初篩和複篩兒童發展檢核表結果之影本。</p> <p>2. 幼兒園若提前完成篩檢，可先逕行通報工作。</p> <p>3. 倘幼生已通報過，則無須重複通報。若教師無法確定幼生是否通報過，可聯繫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，並提供幼生之身分證字號查詢。</p> <p>4. 特別提醒：依照「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第32條之規定，無論家長有無通報意願，幼兒園皆有責任通報。</p>

109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流程圖



*註1 工作網站路徑：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 /特教E化填報區。

*註2 初篩與複篩之篩檢工具：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(Taipei II)。

*註3 線上通報網址：<https://system.sfaa.gov.tw/cecm/reportView/form?frUserType=2>

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發展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→線上通報→法定通報單位→填寫通報表)

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操作說明

- 一、 登入網址：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<http://spec.tc.edu.tw/>
(或 <http://210.71.166.88>)
- 二、 點選「E化填報區」→「特教資料填報」→並選擇「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網站」



三、 初篩填報作業

(一) 初篩結果填報：

1. 點選篩檢結果填報
2. 輸入帳號密碼



3. 畫面出現學生清冊，點選學生姓名進入填報

請用滑鼠點選要填報之學生姓名

流水號	姓名	檢核結果	填報日期	檢核人員
	廖... 	完成	2013/3/18	李小兔
	黃... 	完成	2013/3/18	
	蕭... 	通過	2013/3/18	
	張... 	通過	2013/3/18	
	劉... 	通過	2013/3/18	
	林... 	追蹤	2013/3/18	
	陳... 	通過	2013/3/14	
	吳... 	不通過	2013/3/18	
	吳... 	追蹤	2013/3/18	
	邱... 	不通過	2013/3/18	
	程... 	通過	2013/3/18	

[離開填報](#)



4. 確定學生資料無誤後，依照初篩結果點選
(日期由系統自動帶出當天日期不需修改)

姓名	廖...
出生日期	20...
身分證字號	A...
初篩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通過 初篩 <input type="radio"/> 追蹤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通過 初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未完成 (請簡述原因)
日期	由系統自動帶出
填表日期	2013/3/18
初篩檢核人員	李小兔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送出"/>	

初篩結果填報說明

1	無任何題項落入網底欄 僅一題非星號題落入網底欄	通過初篩
2	星號之任何一題是圈選在網底欄內、「任何二題以上(含二題)答案是圈選在網底欄內	不通過初篩→進行複篩
3	因特殊原因未完成	未完成並簡述原因

- 登打初篩檢核人員姓名
- 欄位填寫完整後按送出
- 所有學生填寫完，點選離開填報

	邱...	不通過	2013/3/18	
	程...	通過	2013/3/18	

[離開填報](#)

(二) 列印篩檢清冊：

1. 點選初篩篩檢名冊列印
2. 輸入帳號密碼
3. 確定資料填選正確，點選列印此頁
4. 將印出的清冊逐級核章，留園備查，無須陳報。



姓名	檢核結果	填表日期	檢核人員
鄭	未完成	2013/3/18	李小兔
黃	未完成	2013/3/18	
蕭	通過	2013/3/18	
張	通過	2013/2/14	
劉	通過	2013/3/17	
林	追蹤	2013/2/14	
陳	通過	2013/3/14	
吳	不通過	2013/3/18	
吳	追蹤	2013/3/18	
邱	不通過	2013/3/18	
程	通過	2013/3/18	

列印出來後逐級核章

園長(園主任)： 組長： 承辦人：

表單產生日期：2013年2月14日

四、 複篩填報作業

(一) 複篩結果填報：

1. 點選複篩檢結果填報



2. 輸入帳號密碼

複篩結果填報登入畫面

請輸入貴校"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務系統帳號密碼"登入,並開始填報

說明：幼兒園全面篩檢如有未通過初篩之學生，請依規定進行複篩後，由下方登入填報

管理者帳號

管理者密碼

複篩結果系統操作如有疑問請連繫臺中市區特教資源中心
04-22138215(分機841.842)

3. 畫面出現學生清冊, 點選學生姓名進入填報

*點選學生姓名進入修改(系統僅呈現初篩未通過之學生清冊)

行政區： 區 學校帳號：

流水號	校名	姓名	初篩結果	複篩結果
	小貓咪幼兒園	李小兔	不通過	通過
	小貓咪幼兒園	李小虎	不通過	不需複篩
	小貓咪幼兒園	李幾揮	不通過	不需複篩

點選學生姓名進入填報

[登出](#)

4. 確定學生資料無誤, 依照複篩結果點選, 並完整填寫各欄位資料 (日期由系統自動帶出當天日期不需修改)

學校	臺中市私立小貓咪幼兒園
學校行政區	太平區
姓名	李幾揮
出生日期	2010/9/20
性別	男
家長是否為新移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(請填入父母親國籍) 父親國籍 1 母親國籍 1
幼兒園承辦人員	
幼兒園連絡電話	
複篩結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通過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通過(請務必填下方資料) 落網總題數: 1 題 含星號題數: 1 題
複篩檢核人員	1
備註	1
填表日期(系統自動填入)	2015/3/4

[送出](#)

5. 登打複篩檢核人員姓名
6. 欄位填寫完整後按送出
7. 所有學生填寫完, 點選登出

*點選學生姓名進入修改(系統僅呈現初篩未通過之學生清冊)

行政區： 區 學校帳號：

流水號	校名	姓名	初篩結果	複篩結果	複篩填報日期	複篩檢核人員
	小貓咪幼兒園	李小兔	不通過	通過	2015/3/4	1
	小貓咪幼兒園	李小虎	不通過	不需複篩		
	小貓咪幼兒園	李幾揮	不通過	不需複篩		

[登出](#)

(二) 列印篩檢清冊：

1. 點選篩檢名冊列印



2. 輸入帳號密碼

3. 確定資料填選正確，點選列印此頁

臺中市103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結果(複篩)

基本資料：

幼兒園名稱： 幼兒園聯絡人：

幼兒園聯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

幼兒人數： 人 不需複篩人數： 人

複篩結果	人數
不需複篩	2人
通過	1人

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結果(複篩)不通過名單清冊

編號	校名	姓名	應檢附資料	備註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園長(園主任)

(現在日期:3/4/115現在時間-16:6)

附件 4

109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幼兒園全面發展篩檢新增幼童(3/2後入園)名單回報表

學生ID (學生身分證字號)	學校ID (特教通報網 帳號、密碼)	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 (西元年月日)	行政區	幼兒園 (全名)	初篩 結果	未完成 備註	檢核人員

附件 5

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聯繫資訊						
中心名稱	服務區域	承接單位	服務時間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	聯絡住址
臺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西區、西屯區、中區	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4715220 轉10-16	04-24715218	403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11巷13號
臺中市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北屯區、潭子區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二至週六 8:30-17:30	04-25335276	04-25330955	427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二段1號
臺中市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南屯區、大肚區、烏日區	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4713535 轉1506-1511	04-24714959	408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
臺中市第四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南區、大里區、霧峰區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二至週六 8:30-17:30	04-24070195	04-24067370	412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102號
臺中市第五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豐原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石岡區	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5249769	04-25249712	420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598號
臺中市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龍井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、清水區、大安區	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6365175	04-26364676	433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4樓
臺中市第七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大甲區、后里區、外埔區、神岡區、大雅區	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	週一至週五 8:00-12:00 13:00-17:00	04-26881288	04-26881288	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789號
臺中市第八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	北區、東區、太平區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	週一至週六 8:00-12:00 13:00-17:00	太平中心： 04-22760065 北區中心： 04-22082115	太平中心： 04-22765010 北區中心： 04-22082116	太平中心： 411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二段9巷2號 北區中心： 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

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初篩結果通知書

親愛_____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，本園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「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進行貴子弟的發展篩檢，您的孩子

通過初篩檢核。

未通過初篩檢核，將進行複篩檢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並祝

安康！

臺中市公（私）立_____幼兒園 敬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臺中市幼兒全面發展複篩結果通知書

親愛_____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了瞭解您孩子的發展狀況，本園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「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進行貴子弟的發展複篩篩檢，您的孩子

通過複篩檢核，將於下一學年度持續追蹤。

未通過複篩檢核，後續將轉介「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」進行後續服務。

特此通知。 並祝

安康！

臺中市公(私)立_____幼兒園敬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